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智簡上字第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家瑜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0月30日113年度士簡字第136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209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張家瑜緩刑貳年。並應向康綺有限公司支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給付金額、給付方式均詳如附表所載）。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張家瑜（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並明示僅就科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7頁、第41頁），檢察官並未上訴，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及沒收部分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販售成本為新臺幣（下同）706元，實際獲利僅445元，另於調解委員會調解時，因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致調解不成立，請考量此為初犯，且有誠意與告訴人康綺有限公司和解，請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三、按量刑之輕重，屬於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查本件原審量刑時，業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於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考量審酌而

01 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亦無濫用裁量職權
02 情事，自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核無不合，難認原判決量刑
03 有何過重之不當。況原審判決已就和解一節納入審酌，被告
04 再執為上訴理由，並無足採。綜上所述，原審量刑尚屬妥
05 適，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不當，核無理由，應予駁
06 回。

07 四、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9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係採總額原
10 則，不扣除成本（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999號判決意
11 旨參照）。被告販售活性麥卡蘆蜂蜜蜂膠潤喉糖共獲取1,15
12 1元，依照上開說明，不扣除販入之成本，均屬被告之犯罪
13 所得，原審因而對被告宣告上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等旨，核屬原審採證認事
15 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不合。是其關於沒收之上訴，並無理
16 由。

17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18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犯後亦坦
19 承犯行，其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告訴人亦表
20 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
21 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22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
23 刑2年。惟斟酌本案犯罪情節，且為兼顧告訴人所受前述損
24 害，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告訴人
25 支付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給付金額、方式均詳如附表所
26 載），以啟自新。至被告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
27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8 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
29 告，上開應支付之金額，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併此敘
30 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胡沛芸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
法官 陳秀慧
法官 鐘乃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書記官 朱亮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商標法第95條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著作權法第92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給付金額	給付方式
1	新臺幣參萬元	自民國114年4月起，按月於每月1日逕行匯款新臺幣伍仟元至康綺有限公司指定之帳戶，至全部清償為止，若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